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警察局函請廢止「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警察局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警預字第〇二三三九七二九〇〇號函略以：

- (一)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〇三三三八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目的係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
- (二)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府已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以府法綜字第〇二三一八五三九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兩者之規範目的與內容均屬同一事項，爰擬予廢止本暫行辦法。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廢止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本暫行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法 規 名 稱	廢 止 期 限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府法三字第0九三〇三三三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府法三字第0九三〇三三三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p>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目的係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p> <p>二、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三十八位議員連署臨時提案：「為確保民眾隱私，臺北市政府應制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維公正性及合法性。」</p> <p>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府已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以府法綜字第0二三</p>

	一八五三九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兩者之規範目的與內容均屬同一事項，爰擬予廢止本暫行辦法。
--	--

廢止「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稱本暫行辦法），目的係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
- (二) 茲因本府為提升本市犯罪偵防效能，重新規劃於本市各治安要點建置新錄影監視系統，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三十八位議員連署提案：「為確保民眾隱私，臺北市政府應制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以維公正性及合法性。」
- (三) 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本市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府法綜字第10231853900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實施。
- (四)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暫行辦法與本自治條例之規範目的與內容均屬同一事項。故於本自治條例正式公布施行後，擬予廢止本暫行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取代本暫行辦法，作為規範之準繩。其中無論規範目的、申請設置與使用、影音資料之

處理與利用、查核與督導及其他管理事項等，均有相應規定；另為使行政行為更具效益，而變更部分規定。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藉由法律位階之提升，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將更加充分，使人民免於行政機關不法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疑慮。此外，因本自治條例與本暫行辦法之規範目的與內容均屬同一事項，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暫行辦法。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暫行辦法之廢止，係為配合規範同一事項之本自治條例，因相關配套措施均已完備，除依法定預算執行例行事務外，爰無額外執法成本；另民眾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尚無需負擔任何費用，爰無額外守法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廢止「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已於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六二期，預告廢止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預告時間結束，並無民眾、機關或團體表示意見。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3)府法三字第0九三〇三三三八〇〇〇號
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本府交通局因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有設置優先權。但設置程序仍須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一項許可案件，得設許可委員會，許可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之。
- 第五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就設置地點先行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配置圖說。
三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四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應檢附文件，得於主管機關辦理會勘調查後提出。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一項設置申請許可案件，應召集本府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調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附加下列附款：管理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違反者，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除附加前項規定之附款外，得附加其他條件

或負擔等附款。

- 第八條 錄影監視系統申請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後，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於符合許可設計圖說裝設規定內容後，發給使用許可。
- 第九條 里辦公處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以里長為管理人；管理人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情形，於里長卸任時，應辦理移交。其非以公款購置者，得不辦理移交，但應自行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 第十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主管機關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運用其他方式，適時公布或公告。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所必要，得扣留使用。
管理人應將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第十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露。
第三人因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調閱覽。
- 第十五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為一個月，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並至遲不得逾一年。
- 第十六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有故意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查屬實者。
二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達三次以上者。
三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故自行停止三個月以上者。
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前項許可經廢止者，管理人應將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拆除；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會

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一年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於報備後由主管機關發給使用許可，並適用本辦法有關設置及管理規定。

未於期限內報備取得使用許可者，應停止使用，並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